

豫章师范学院

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

洪师院教评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4—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网上评学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全面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精准把握学生学习状况，完善教学反馈机制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促进教学相长，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现启动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网络评学工作。从本学期开始，教师评学工作将依托麦可思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开展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及评价对象

1. 参评人员：凡本学期内在我校任教的所有任课教师（包含外聘教师），均有义务和责任完成评学工作。

2. 评价对象：全日制本（专）科行政班（合班由多个行

政班级组成，不进行评价）。

二、组织与实施

1.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发放通知，各二级学院具体组织实施。

2. 网上评学时间：2025年6月24日（周二）--7月2日（周三），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学工作，开放时间结束后，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三、内容及标准

教师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》（见附件）中的指标对每个行政班学生的学习情况（包括学习态度、学习过程、学习效果等方面）做出评价。

四、网上评学流程

1. 进入麦可思教学质量管理平台

手机端进入：①打开企业微信-②查看消息-③打开“教评系统”对话框-④点击待评价的教师评学任务。

电脑端进入：①打开 <https://jxpi.yuznu.edu.cn/> 网站-②教师用工号 and 对应密码登录-③点击上方“应用系统”-点击“教评系统”。

2. 开始评学

（1）查看评学任务

手机端评学：进入教评系统，查看“待评价”任务，将会出现本学期所担任课程及教学班的相关信息（合班课程不需评价，任务列表不呈现），点击右侧“评价”，即可进入评学环节。

电脑端评学：进入教评系统，点击左侧导航栏“我的任务”，将会出现本学期所担任课程及教学班的相关信息（合班课程不需评价，任务列表不呈现），点击右侧“评价”，即可进入评学环节。

（2）依据《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》，逐项进行评学，在你认为的指标等级前的“○”中点击鼠标左键进行选择，只能选择其中一项，如若修改，直接点击其它等级前的“○”。在所有的选项进行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“提交”，即可完成该教学班的评学，提交后将无法修改。

（3）点击“已评价”可以看到自己的评学情况。

五、评价要求

1. 请各二级学院高度重视本次评学工作，做好宣传、组织，督促教师认真填写评价内容，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。

2. 教师在评价时，应依据学生期末考试或考查成绩，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评价。

3. 鼓励教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参考。



附件

豫章师范学院教师评学标准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内容与标准	分值
学习态度 (20 分)	课堂纪律 (5 分)	遵守教学管理制度，到课率高，不迟到早退，课堂秩序良好。	5
	课堂参与度 (10 分)	课堂上积极发言，参与讨论，对课程内容有深入思考。	5
		善于提出问题，形成师生良好互动。	5
	作业完成度 (5 分)	对待作业态度认真，按时提交作业，作业质量高，无抄袭现象。	5
学习过程 (40 分)	学习方法与技巧 (10 分)	能够运用合适的学习方法，提高学习效率。	5
		对待问题有独特的解决思路，不拘泥于传统方法。	5
	自主学习能力 (20 分)	自学能力较好，能做到课前预习，并能结合课程阅读相关参考文献。	10
		对待新知识有好奇心，愿意主动学习。	10
	团队合作与沟通能力 (10 分)	在小组活动中积极参与，能够与他人合作完成任务。	5
		能够清晰表达自己的观点，听取他人的意见，有团队协作精神。	5
学习效果 (40 分)	知识掌握程度 (20 分)	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掌握程度较好。	10
		能运用所学知识提出、分析、解决问题，各项能力测试及考试成绩较好。	10
	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 (20 分)	学习积极性高，具有创新意识，能利用所学知识举一反三。	10
		活学活用，能运用已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。	10

